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10900316A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沈勝騰

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古鄉行字第 102000392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1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為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收托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園收托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- 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。
 - 二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疾病之幼童。
- 第三條 本園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招生方式，依當年度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公告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配合辦理。
- 第四條 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園：
- 一、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4. 原住民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
 1.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3.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（戶口名簿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設籍古坑鄉之幼兒。

二、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三名幼兒。

第五條 申請收托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及申請人的印章）辦理收托手續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後即可入園就托。

第六條 本園收托方式為日托制，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。

為辦理各項托育準備、環境整理、員工在職進修，得經報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在一定期間內可停托。

但另因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暫不宜幼童收托時，亦同。

前二項停托期間，應由本園通知或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園收費類別及標準係依據雲林縣政府訂頒之「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訂之；並得代辦收托必備物品之購置。

第八條 代收代辦費及雜費按期繳納，按月份計算，兩個月為一期，每學期開學後持本園繳費通知單至古坑鄉農會公庫繳交。

第九條 收托幼童有下列情形者，給予減免交通費：

一、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之子女。（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）

二、本鄉身心障礙兒童。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第十條 本園交通車接送服務僅限本鄉轄內。

第十一條 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監護人、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：

一、拒不或遲延繳納各項費用達三個月以上，經通知仍未繳納者。

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
三、幼童留園逾收托時間，其無故未到園接回幼童達三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本幼童收托辦法前經102年3月19日古鄉行字第1020003922號令修正，本次依據雲林縣政府相關規範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條例部分條文，完整法令內容。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雲林縣政府訂定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「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每年以雲林縣政府公開統一招生時間、申請登記資格及優先入園資格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第八條。
- 三、 依據「國家幼兒就學補助」政策修正第九條。
- 四、 增列第十條明定交通車接送範圍。

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幼童收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園收托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</p> <p>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。</p> <p>二、無設籍限制，本鄉為第三優先。</p> <p>三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疾病之幼童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園收托之幼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</p> <p>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。</p> <p>二、<u>幼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收托時均應設籍本鄉。但如有招生不足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三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疾病之幼童。</p>	<p>修正不合時宜法令，俾利符合雲林縣政府訂定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「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園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招生方式，依當年度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公告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配合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園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招生方式，<u>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公告及接受申請，並於八月一日起開始收托。</u></p>	
<p>第四條 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園：</p> <p>一、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</p> <p>(一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：</p> <p>1.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</p> <p>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</p>	<p>第四條 <u>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收托之幼童，由本園依下列順序審定入園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園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低收入戶家庭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特殊境遇家庭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經縣府社工員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保護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福利機構之幼童。</u></p> <p>四、<u>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幼童。(應檢附適於團體活動之證明)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幼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、大陸或外籍配偶者。</u></p> <p>六、<u>一般鄉民。</u></p>	

<p>明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,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,正本驗後發還)。 4. 原住民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,正本驗後發還)。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)。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,正本驗後發還)。 <p>(二)第二優先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 2.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 3. 設籍本縣,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 <p>(三)第三優先:設籍古坑鄉之幼兒。</p> <p>二、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,輕度者得減招一名,中度以上者,得減招三名幼兒。</p>		
<p>第五條 申請收托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及申請人的印章)辦理收托手續,並繳納各項費用後即可入園就托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收托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健保卡)辦理收托手續,並繳納各項費用後即可入園就托。</p>	
<p>第八條 代收代辦費及雜費按期繳納,按月份計算,兩個月為一期,每學期開學後持本園繳費通知單至古坑鄉農會公庫繳交。</p>	<p>第八條 <u>學費</u>按期繳納,每學期開學後持本園繳費通知單至古坑鄉農會公庫繳交,家境困難者由家長立切結書得分期繳款。</p>	<p>修正不合時宜法令,俾利符合「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。</p>

<p>第九條 收托幼童有下列情形者，給予減免交通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之子女。(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兒童。(檢具身心障礙手冊)</p>	<p>第九條 收托幼童有下列情形者，給予減免學費及交通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之子女。(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兒童。(檢具身心障礙手冊)但大班幼童以申請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」為優先。</p>	<p>本鄉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兒童，在政府幼兒就學補助下，已免繳各項代收代辦費及保險費，家長只需負擔交通費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園交通車接送服務僅限本鄉轄內。</p>	<p>無。</p>	<p>本條增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監護人、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：</p> <p>一、拒不或遲延繳納各項費用達三個月以上，經通知仍未繳納者。</p> <p>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幼童留園逾收托時間，其無故未到園接回幼童達三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第十條 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監護人、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：</p> <p>一、拒不或遲延繳納各項費用達三個月以上，經通知仍未繳納者。</p> <p>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幼童留園逾收托時間，其無故未到園接回幼童達三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條次遞延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條次遞延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遞延。</p>